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零八一八六)

二零二五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詳情
5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廣武 (聯席主席)
張智榮 (聯席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可怡
潘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韓銘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哲
張傳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彭敬思
韓銘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哲
張傳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彭敬思
韓銘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哲
張傳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彭敬思
韓銘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哲
張傳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監察主任

陳可怡

公司秘書

梁家豪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零八一八六

網址

www.mfpy.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裝飾品業務。儘管其金融服務業務在過去數年暫無營業，本公司一直致力尋找機會重振該業務分部，尤其鑑於政府致力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發展其主營業務外，亦會尋求合適的商機以拓展至與其主營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相關業務。

財務概況

鑑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包括中美之間的互徵關稅，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其對本集團營運的潛在影響。憑藉本集團致力拓展產品種類及擴大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同比增長21.8%至3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20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受惠於家品業務之收入增長至18,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毛利增長9%至6,200,000港元，惟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2.1%至17.3%(二零二四年：19.4%)。本集團於年內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使其行政開支下降14.7%至4,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00,000港元)。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1.5港仙(二零二四年：0.2港仙)。

財務資源、借款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於二零二五年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為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淨額為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流出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現金淨流出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2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4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00,000港元)，即本集團錄得資產淨額及每股資產淨額分別為2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700,000港元)及0.21港元(二零二四年：0.19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為2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000,000港元)，其中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其流動負債為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在財務政策方面採取了保守的財務管理方針，旨在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滿足其不時需求。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13,868,640股(二零二四年：113,868,640股)及9,1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09,000港元)。

外匯及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及其所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因這些貨幣的匯率一直較為穩定，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的業務也面對若干風險，包括價格波動及產品競爭。

前景

展望未來，受地緣政治衝突、疲弱的消費情緒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影響，整體營商環境預期仍將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本集團將致力保持在供應能力及資源規劃上的靈活性，以應對市場波動。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在各項業務範疇進行流程精簡及整合、審慎的供應鏈管理及嚴格的成本控制，專注於降低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及拓展產品類別以尋求增長機會。經歷過去幾年的挑戰，本公司深切認識到，迅速回應業務環境的變化，以及審慎的財務和流動資金管理，乃抵禦重大衝擊和不確定性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調整業務策略，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本集團亦會尋求合適商業機會，以與其主營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推動其長遠可持續發展目標。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重大資產被抵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出售，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畫。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受到多種風險因素的影響。例如若因競爭加劇而導致其產品價格下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消費者行為、需求彈性、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形象。本集團一直在採取措施應對影響其定價策略的重要因素，包括降低生產成本、延長或重新設計產品生命週期、增加產品差異化以及改進售後服務。

除價格競爭外，本集團的產品亦受到消費者偏好以及替代品可用性的影響。若本集團未能因科技進步而對市場狀況及其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作出適時回應，其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產品改進，重點關注產品質量、新功能的添加、現有功能的改進，以及通過客戶服務、物流支援、資訊系統和產品品牌化提升價值主張。

在全球貿易環境充滿不確定性的背景下，本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而承受來自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為減輕此等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貿易信用政策，尤其在持續監控此類風險敞口以及客戶結算模式方面的程式和指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為1,0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0,000港元)。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金廣武先生(聯席主席)，54歲，於消費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管理經驗，包括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戰略規劃、資源整合、業務拓展及客戶關係管理等。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創辦專注於新消費及家品行業的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獲頒授「誠信企業非常領導者」以及於二零二二年獲委任為中華文化交流大使之名譽主席。金先生持有中國福建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二三年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智榮先生(聯席主席)，48歲，於財務及人生規劃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為一家從事提供投資、移民、海外升學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持有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可怡女士，30歲，擁有業務安排及項目管理經驗，並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建立營商脈絡。陳女士擁有文科碩士學位，並自二零二二年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51歲，於審計、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並持有商學士學位，彭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47歲，於財務管理、審計、合規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務分析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附屬會員。韓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現時分別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股份代號：1940)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韓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先生，60歲，在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一間位於中國之製造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並於創辦其自身業務前曾在多間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傳幫先生，37歲，於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十五年豐富經驗，張先生是位從事多元化業務的企業家，並為多家於中國從事科技、建築、酒店及餐飲業務的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長。張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辭任。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及區域地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進行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及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業績、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於截至年度終結日期的狀況，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二零二四年：無)。

股息政策及股息

本公司制定了股息政策，允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現金或股份的方式向股東分派股息，並以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為目標。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末期股息的派付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在建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每股收益、對股東的合理回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情緒和環境等因素。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慈善捐贈

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二零二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

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借款(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金廣武先生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智榮先生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可怡女士	(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振先生	(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張傳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張智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金廣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張智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金廣武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

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貢獻、承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予以釐定及檢討。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的詳細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集團為一方，並且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承諾或重大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按GEM上市規則定義)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凡現時代表本公司處理事務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均應由本公司之資產予以彌償並獲得保障，使其免受因其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而遭受或承擔之一切損失、損害及費用。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以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及(ii)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並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智榮先生	個人	33,905,456	—	29.8%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了兩項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截至年度末並無其他任何與股本掛鈎的協議。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認可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並為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其資格確定依據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本集團及其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以及(ii) 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作出判斷並予以確定。

已授出、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二零二四年：無)、行使(二零二四年：無)、失效(二零二四年：無)或被注銷(二零二四年：無)。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 購股權授出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的授出價格及要約的接受

合資格參與者須在接受購股權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須持有的期限後方可行使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但該期限不得少於十二個月。在此之後，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認可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並為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其資格確定依據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本集團及其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以及(ii) 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其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貢獻的判斷作出決定。

已授出、已失效或已注銷的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於本年度內，並無股份獎勵授出(二零二四年：無)、失效(二零二四年：無)、或被注銷(二零二四年：無)。

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須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少於十二個月。然而，在特定情況下，若向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授出獎勵提議，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適用較短的歸屬期。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使接受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獲發及將予發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可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最高數量

根據計劃授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總數為2,846,716(二零二四年：2,846,716)，其中284,671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授予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並未更新計劃授權，且於該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46,716股(二零二四年：2,846,716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3,868,640股股份的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按法律實體計算，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25%及68%，而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3%及100%。在本年度內，董事及其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者)均未曾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業務回顧及過去五年摘要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對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業績表現(包括關鍵績效指標)的討論和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載於「業務回顧」及「財務概況」部分。此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的討論載於「前景」部分。上述內容均為本節的一部分。本報告亦載列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概要。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受若干風險影響，詳細內容載於本報告「風險因素」部分。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並無任何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及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十五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五名)。本集團設有薪酬政策，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於年度內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的核數師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方面，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的重要元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集團認識到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並會不時檢討其對現行及新訂立/修訂之法規的合規情況。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相關規定。

致謝

我們再次衷心感謝股東、債權人及商業合作夥伴在我們歷史上最具有挑戰性的時期，面對極端財務困難時所提供的堅定支持、寶貴貢獻和不渝承諾。您的堅定承諾成為了我們度過這些財務難關並以嶄新力量重生的基石。您的信任與合作對於我們的轉型至關重要，我們將全力以赴，利用這些基礎實現可持續增長和長遠價值。

隨著我們繼續應對充滿貿易不確定性、緊張的地緣政局及運營動盪的全球環境，您的持續合作激發了我們對共同前進道路的信心。您們持續的合作為我們共同前進的道路注入了信心。憑藉韌性與決心，我們相信我們能共同適應、創新，並在逆境中蓬勃發展。我們期待在二零二六年及未來，與您們攜手再創新里程碑。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可怡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序言

董事會認為，良好且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管理質素、促進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加強與所有持份者的關係至關重要，這些因素對於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亦極為重要。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持續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和監督工作，促進其成功，並指導其業務以推動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在履行職責時，董事必須秉持誠信原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客觀地作出決策，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優先考量。雖然日常運營事項已授權本集團管理層負責，但董事會仍肩負重要責任，包括制定及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專業發展。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定期審閱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確保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於商業營運、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的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背景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彭敬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董事的多元性、提名和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在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等多個方面尋求實現董事會的多樣性，並根據自身業務發展和具體需求不斷調整。因此，在評估和選擇董事候選人時，考慮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ii) 致力於投入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會職責和活動的承諾；(iii) 董事會需要有足夠數量的獨立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獨立；以及 (iv) 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和繼任計劃的觀點。年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查並認為董事會的多樣性政策已實現。

董事會認識到持續專業發展和知識提升對董事們持續為本公司做出貢獻的重要性。二零二五年，董事們獲取了相關材料，並參加了有關市場和監管事項的培訓課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新董事委任。

任期和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應輪流退任，並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此外，所有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應任職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有資格接受重選。

主席和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的平衡，本公司政策中明確劃分了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主席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鼓勵所有董事充分和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及處理公司治理和與股東溝通的事宜。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本集團策略和政策，以實現整體商業目標，並對本集團的運營向董事會負全責。年內，行政總裁職位空缺。董事會將繼續尋找具有適當知識、技能和經驗的合適候選人。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董事會任命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履行根據GEM上市規則和公司細則的義務，並通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資訊流動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和程式來支援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他還協助董事會主席準備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議規則和法規。梁家豪先生目前擔任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在年內接受了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均有權取閱相關資料，並可獲取充足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於董事會會議提呈及審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金廣武先生 (聯席主席)	4/4	1/1
陳可怡女士	4/4	1/1
彭敬思女士	4/4	1/1
黃哲先生	4/4	1/1
張智榮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韓銘生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傳幫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4/4	1/1
潘振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戰略發展。與日常運營和戰略業務計劃的執行相關的職責授權給管理層。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有其職權範圍，界定了彼等的權力和職責。所有委員會都需要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發現和/或建議，在某些情況下，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會的批准。董事會會不時審查和調整其授權，以確保授權的適當性。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彭敬思女士，其他成員為黃哲先生、張傳幫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及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部審計師的任命、重新任命和罷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審計師的報告，以確保真實和平衡地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主要判斷領域、遵守會計原則和標準、遵守GEM上市規則和財務報告要求)，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資訊和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計計劃和與外部審計師的關係以及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和做法。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審查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中期和年度業績以及相關報表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其工作成果和相關內部控制問題；審閱會計政策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查並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聘用條款(包括審計費用)。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委員會已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彭敬思女士，其他成員為黃哲先生、張傳幫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及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評估董事的表現，以及審查和提出有關本公司股票期權/獎勵計劃、獎金結構、公積金和其他薪酬相關問題的建議，參考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規模、董事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薪酬委員會已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認為其公平合理。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委員會已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彭敬思女士，其他成員為黃哲先生、張傳幫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及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審查和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提名和任命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在評估董事候選人的適合性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考慮候選人的教育背景、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擬議任命對董事會組成、多樣性和結構的影響，以及其他適合董事會和本集團業務的觀點。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提名和任命政策、董事會提名和多樣性政策，並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委員會已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各董事已確認彼於二零二五年已遵守規定標準。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以及真實及公平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二零二五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完善的內部控制有助業務有效及高效運作，並確保內部及外部呈報的可靠性，以及協助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而商業環境不斷轉變，需要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i)評估及識別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ii)設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包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以及(iii)監督及檢討其有效性，而本集團管理層主要負責實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式。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由財務部執行，直接向董事匯報，並可直接聯絡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部在審核本集團業務活動所有方面均無任何限制，及其有關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包括：(i)對內部及營運控制作出審閱及匯告；(ii)跟進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建議；及(iii)對高級管理層所識別的關注範圍進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須由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認為有關系統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審計費用(不包括支出)為1,0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0,000港元)。年內，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高水準的披露和透明度。本公司有多種管道與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溝通公司的表現，包括：(i) 發布中期和年度報告；(ii) 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交流看法的論壇；(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所需資訊並在公司網站上發布本集團的主要資訊；以及(iv) 聘請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會議上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和事務的問題。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年內沒有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的願景是通過經營盈利業務來實現可持續性，同時不損害社會和環境的福祉，並且整合盈利、自然和人之間平衡的可持續商業模式是長期發展的基礎。這一信念的核心是將可持續性融入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策略。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與其運營相關的領域繼續其可持續性表現的使命，包括僱傭和勞工實踐、環境保護、社會社區和企業管治。通過優先考慮僱傭和勞工實踐，本集團加強了工作場所安全協議，擴展了員工發展計劃，並在所有組織層級開展了多樣性倡議。在環境保護方面，努力集中於減少碳排放、優化資源效率和優先投資於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社會社區倡議促進了員工積極參與本地志願者計劃，而加強的企業管治措施則增強了透明度、問責制和道德領導力。

本報告總結了本集團在年內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倡議、計劃和表現。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認為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戰略及日常營運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為此，董事會成立了由一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宗旨及戰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小組監督、審查並評估本集團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工作的實施情況，同時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績效的新興可持續發展議題與趨勢。

在審計委員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同支持下，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其管理、績效與資訊披露的監督及最終責任。董事會被賦予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成功發展的使命，在決策時需充分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並確保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會負責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宗旨、政策及框架體系，定期檢視實施進展與成果，並確保其與本集團業務戰略保持協同。審計委員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需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機遇及保障措施，以及其對業務戰略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承擔重要職責，包括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資訊披露納入決策流程，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為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滿足業務需求並回應持份者期望，董事會持續與管理層保持溝通，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識別並優先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同時審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機遇、政策及績效表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要素融入日常運營及管理之中。

報告原則

編製本報告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資料載於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所呈報的資料乃基於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詳情載列如下：

重大性：本報告所涵蓋議題反映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重大影響。本集團透過內部重大性評估識別及確定重大議題。

量化：除披露計算本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採用的標準及方法以及適用假設外，另就關鍵績效指標輔以解釋性說明以建立基準(如適用)。

平衡：本集團客觀呈報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

一致性：本集團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以便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作有意義的比較。統計方法及報告範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會於本報告內以附註作出解釋說明。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投資者及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盟、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社區)的意見，並珍視他們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與成功所作出的重要貢獻。本集團通過以下管道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持份者	溝通管道	訴求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表現評估 在職培訓 培訓及簡報 離職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薪酬、權利及福利 平等機會 培訓及發展 職業健康及安全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 股東會議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治理 財務表現 可持續業務發展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 資訊透明與有效溝通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反饋 直接溝通 商務會議及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與服務品質 可信賴的合作關係 誠信經營 法規遵循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反饋 直接溝通 商務會議及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供應來源及穩定性 商業道德及聲譽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覆查詢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資料 正式及口頭往來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防範貪腐行為
媒體及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報告與公告 社區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本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貢獻 環境保護 營運合規

重要性評估

明白到持份者的關注和期望會隨時間而變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進行全面重要性評估，就可能影響其業務的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排序如下：

類型	議題	重要性水準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	中
	廢棄物管理	中
	資源有效利用	中
	提升員工環保意識	低
營運常規	企業管治	高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高
	反貪污	高
產品及服務質量	產品及服務質量	高
	科技發展	高
	客戶私隱	高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薪酬及福利	高
	職業發展	高
	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	中
	僱員多元化及包容性	中
社區	社區發展	低
	鼓勵僱員回饋社會	低

這種結構化方法使本集團能夠將其可持續發展策略與持份者的優先事項及長期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環境方面

概述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會產生顯著的排放物、水污染物及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全球變暖問題的重要性及環境保護的關鍵意義，並持續探索降低環境影響的運營模式與流程。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主要關注香港辦公室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重點實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非有害廢棄物的措施。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未發現任何涉及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體與土地排放，以及有害或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方面的違規行為。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業務運營未造成顯著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電力消耗為其最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因此，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度均未產生重大直接排放(範圍一)，二零二五年間接排放(範圍二)量為8.6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四年：8.5噸)。排放量計算參照聯交所二零二零年發佈的《如何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為降低電力消耗，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保持辦公室溫度于適度水準，以及安裝LED照明或節能照明系統。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處理業務營運所產生之廢棄物。本集團之廢棄物管理措施均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且於二零二五年度營運期間未產生有害廢棄物，所產生之非有害廢棄物主要為紙類及包裝材料。本集團積極監控並推行全面減廢計劃，以減少紙張和包裝材料的消耗，包括：

- (i) 推廣無紙化運營，通過電子通信和文件管理系統進行數位化管理；
- (ii) 優先使用再生紙 / 環保包裝材料；
- (iii) 執行雙面打印標準及數位文件共享規範，並鼓勵員工通過電腦系統共享文件；
- (iv) 在所有運營流程中杜絕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此外，本公司支持由聯交所頒布並於二零二四年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規則修訂建議》，並已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的選項，以減少紙張消耗。透過這些措施，本集團旨在減少業務運營中的非有害廢棄物產生，並促進可持續廢棄物管理。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相對較低，主要為外購電力。如上所述，本集團已實施節能措施，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年內，本集團的電力消耗量為11,600千瓦時(二零二四年：11,400千瓦時)。為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及相關碳排放，本集團優先採用虛擬會議(視頻/電話會議)以減少員工差旅需求，並鼓勵在必要時選擇公共交通。在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推動電子化股東大會，消除實體聚會的碳足跡，同時保持有效的持份者互動。這些舉措充分展現了本集團可持續營運及減少碳足跡的承諾。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用水量不高，且不存在水源供應相關問題。於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的用水量為43公噸(二零二四年：41公噸)。雖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水資源的需求有限，但仍致力於推廣節水最佳實踐，確保所有營運流程均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深知業務營運可能對自然資源造成的環境影響，定期開展以資源有效利用為核心的環境風險評估。本集團將持續監測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並通過推行綠色辦公環境，貫徹「減量、重複使用、循環再造及替代」四大原則以最小化此類影響。此外，本集團定期向員工發布環保備忘錄，提升環境保護意識，推廣環境管理最佳實踐。

氣候變遷

影響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主要為極端天氣(颱風及暴雨)，尤以夏季為甚。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遷正從多維度影響持份者、業務營運及社區。本集團持續完善應對機制，確保極端天氣下的業務連續性，並積極緩解相關風險影響。同時，本集團意識到極端天氣可能危及員工健康安全，已制定全面的颱風暴雨應對方案，涵蓋出勤安排、提前下班、復工機制及必要崗位特殊安排等。本集團充分考慮員工個體差異(如居住地點、周邊交通狀況)，秉持人性化原則，根據實際困難靈活處理。遇極端天氣時，將通過電郵/短信及時推送最新天氣資訊。

社會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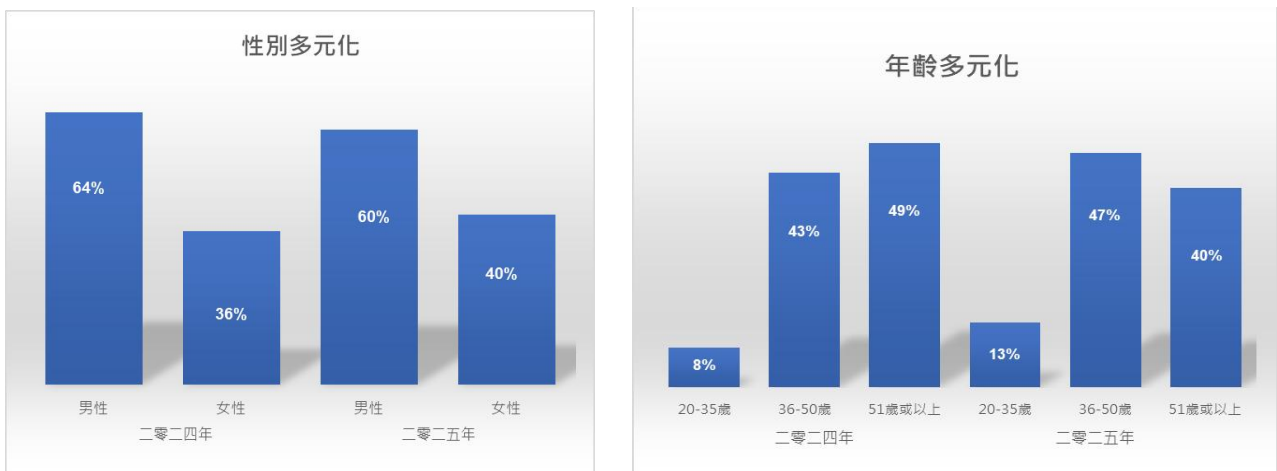
僱傭與勞工常規

僱傭政策

本集團深明其成功及競爭力有賴於員工的技能及承擔，並視員工為其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所有僱傭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確保遵守相關僱傭法例及規例，並確保所有現行之福利、待遇及僱傭條款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亦已於員工手冊中制定了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並遵循有關招聘、晉升、解僱、平等機會、多元文化及反歧視等方面的相關規例及政策。本集團從未聘用基本薪金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員工，亦從未根據《童工（僱用）規例》聘用任何未成年或強迫勞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多元平等與反歧視

本集團堅信多元化能激發生產力、創造力與多元視角，包容性工作環境是企業核心價值觀的重要體現。招聘晉升決策均基於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個人特質及職業發展意願等因素。董事會確認，本集團通過公平公正的用人機制提供了支援性工作環境，不同年齡段員工性別比例均衡。二零二五年度，全體員工均為全職僱員，具體構成如下：



薪酬和福利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平等、激勵、績效導向和市場競爭力的為原則，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一次。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和績效相關獎金。本集團還建立了股票期權計劃和股票獎勵計劃，以獎勵和激勵員工。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年內舉辦了社交活動和員工發展計劃，以培養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文化，並創造積極的工作環境。

健康與安全

確保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至關重要，本集團不遺餘力地保障員工和工作場所的安全。本集團管理團隊負責識別員工的實際和潛在危險和風險，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安全和衛生工作環境。年內，本集團未遇到任何不符合所有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事件。本集團還確保工作場所所有足夠的急救設施，所有緊急出口保持暢通和未上鎖。COVID-19疫情對社區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影響。為了在新常態下繼續業務，本集團非常關注改善辦公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和衛生，並為員工提供衛生口罩和含消毒劑的消毒劑，以減少員工患呼吸道感染的機會。已向員工提供疫情安全指引，以提高他們對疫情和流感的認識。本集團已安裝適當的照明系統，以確保員工在充足和舒適的照明下工作。此外，還進行了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措施，以確保整潔和乾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員工營造關愛的工作環境。

發展和培訓

本集團認識到技能和經驗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並重視員工培訓。本集團投入了大量資源吸引和留住優秀員工，並確保員工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提高能力和技能。管理層需要與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協調，根據員工的需求制定合適的培訓計劃。除了在職培訓和指導外，本集團還鼓勵員工追求進步和持續學習，以保持與其職責相對應的最新知識。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知悉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此鼓勵供應商可持續發展。倘供應鏈環節涉及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則本集團管理層應與董事會討論風險應對方式。為維持有效運作及可持續的供應鏈，本集團已落實供應鏈管理政策，以根據供應商的資格及表現進行篩選、評核及聘用，同時定期評估及監察其遵守環保及社會政策、服務標準及質量規定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供應商於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合約責任可確保彼等遵守環保及社會政策，此外，本集團逐步將環保考量納入供應鏈管理並會繼續將環保理念逐步融入採購過程中。

產品和服務責任

本集團提供基於負責任運營實踐的優質產品。儘管本集團產品和服務涉及的健康和安全風險相對較小，但本集團高度重視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質量，嚴格遵守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年內，本集團未記錄任何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重大投訴，也未發現任何與健康和 safety、廣告、標籤和隱私事宜相關的重大不合規情況。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將其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的文化和能力視為幫助客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戰略競爭力及業務增長的關鍵戰略領域。本集團承諾通過創新和良好的商業道德來滿足客戶對更可持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隱私保護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護客戶和員工的機密信息，並已實施有關數據保護的政策。本集團將員工對敏感數據的訪問權限分開，只允許相關員工訪問以履行其職責。任何違反本集團隱私政策的行為均被視為重大不當行為，並將受到紀律處分。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反貪污

本集團在整個運營過程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本集團僅與公正且有利於本集團的人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禁止賄賂和貪污、接受/提供禮品/利益和濫用職權以及申報利益衝突的行為準則。嚴禁接受不符合正常社交禮儀和道德商業慣例的禮品、娛樂活動或獎金。本集團還實施了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和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相關協力廠商報告任何涉嫌不當行為、瀆職、非法行為或不作為。舉報人可以通過電子郵件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和公司秘書報告任何涉嫌不當行為。年內，本集團已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和《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社區

本集團一直以來都很慈善，努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並鼓勵員工在社區項目中投入時間和精力，為社區做出貢獻。

未來方向

本集團始終堅守負責任的企業經營原則，以誠信行事，並優先考慮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健全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評估並調整ESG策略，以符合不斷變化的社會期望及監管要求。這持續的過程將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價值創造能力，提升應對ESG相關風險的韌性，並進一步鞏固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地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曼納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7至41頁所載曼納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吾等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及吾等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14,996,000港元及虧損撥備為約1,035,000港元。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重大性，及於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根據債務人的性質和行業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多個債務人進行分組，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管理層於年內進行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債務人的背景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影響信貸風險的主要經濟變量，以估計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對該等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估計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ii), 5(iii), 20及34(c)。

吾等的回應：

本核數師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關鍵程序；
- 質詢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於年結日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判斷，當中包括彼等識別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程序、管理層將餘下貿易債務人分類至撥備矩陣不同分類的合理性、撥備矩陣各分類所應用估計損失率的基準，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透過抽樣檢查債務人性質及行業的相關證明資料，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的完整性；
- 評估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包括考慮現金回收表現與歷史趨勢的比較，以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所載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按組合及個別基準評估的債務人的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因素，以及按個別基準評估的債務人的違約概率)的合理性。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35,506	29,155
銷售成本		(29,348)	(23,502)
毛利		6,158	5,6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706	29
行政開支		(4,404)	(5,164)
財務費用	9	(3)	(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0	(745)	(13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712	350
所得稅開支	11	(22)	(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90	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13		
基本		1.5港仙	0.2港仙
攤薄		1.5港仙	0.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690	18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3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0	4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88	2,500
使用權資產	17(a)	33	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8	-	379
預付款項	21	-	2,500
		2,521	5,47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58	237
貿易應收款項	20	13,961	6,8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5,419	6,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145	7,020
		24,883	20,994
資產總值		27,404	26,4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265	1,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061	2,054
租賃負債	17(b)	33	56
應付稅項		636	618
		3,995	4,710
流動資產淨值		20,888	16,2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409	21,7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b)	-	35
資產淨值		23,409	21,7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9,109	9,109
儲備	27	14,300	12,610
權益總額		23,409	21,719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可怡
董事

彭敬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營運資金貸款*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5)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109	15,917	-	(578)	(2,729)	21,719
年內溢利	-	-	-	-	1,690	1,690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時撥回公平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578	(578)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78	1,112	1,6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109	15,917	-	-	(1,617)	23,409

	股本	股份溢價*	營運資金貸款*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5)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109	15,917	200	(880)	(2,918)	21,428
年內溢利	-	-	-	-	189	189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	-	302	-	3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2	-	302
償還營運資金貸款	-	-	(200)	-	-	(2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109	15,917	-	(578)	(2,729)	21,719

* 該等賬目於報告日期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2	35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2	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	58	57
利息收入	8	-	(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0	745	13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30
財務費用	9	3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530	573
存貨增加		(121)	(3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812)	(4,3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924	(6,04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83	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93)	(575)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2,189)	(10,322)
已付香港稅項		(4)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193)	(10,322)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379	
已收利息收入		-	13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79	1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營運資金貸款		-	(20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成分	31(b)	(58)	(5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成分	31(b)	(3)	(3)
償還董事款項	31(b)	-	(539)
償還第三方款項	31(b)	-	(37)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1)	(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75)	(11,1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0	18,16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145	7,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期35樓。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品、種植產品及裝飾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兌缺失可交換性

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之貨幣及海外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具可交換性，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當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予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及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的修訂	引用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眾問責性附屬公司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 第11卷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訂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除以下內容外，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已經初步評估，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雖然其中多個部分延續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且變動有限，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關於損益表內列報之新規定，包括指定之總計及小計。企業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須呈列兩個新界定之小計。該準則亦要求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計量指標，並強化了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信息分組(匯總與分解)及位置之規定。原先包含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現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發布，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了有限但適用範圍廣泛之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附帶輕微之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將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前採用，且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該等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之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4. 重要會計政策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機器及設備	20%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陳設	不予折舊

4.2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項目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債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反映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限。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存續期內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計算該等應收款項的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並非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透過設立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而估計，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則撥備將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出現信貸減值：(1)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2)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90日以上，或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3)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4)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5)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回程序強制執行被撇銷之金融資產。收回之任何款項均於損益確認。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4.3 收益確認

銷售家品及電子組件、種植產品及裝飾品

貨品交付及被接受時，客戶即獲得對家品及電子組件、種植產品以及裝飾品之控制權。發票於該時點出具，並通常於60至90天內支付。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在轉讓產品控制權予客戶與付款日期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情況下，不就存在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該等產品並無提供折扣，但若干合約附帶不超過三個月的標準保修條款，據此在商品不符協定規格的情況下，客戶可退回及置換任何瑕疵產品。倘客戶對產品不滿意，亦有權在該期間內將產品退回予本集團以取得現金退款。

在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前進行的付運被視為履約活動而非履約責任，且合約項下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收益於商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在交付後，本集團不再實際擁有商品，但現時有權收取付款，而客戶可全權決定商品的使用方式，並承擔與商品有關的過時及虧損風險。本集團於商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蓋因此時為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有關付款僅須隨時間流逝而到期應付。

對於准許客戶退貨的合約，在已確認累計收益之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回撥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收益，且確認之收益金額將就預期退貨作出調整，而有關金額乃基於具體類別產品的歷史數據估計。在該等情況下，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取退回商品資產的權利。就向客戶提供的質保，由於有關質保不可單獨購買，而是作為所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有關質保入賬。有關質保並未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故而並無獲分配任何收益。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預期退貨估計金額，並因此更新資產及負債金額。由於過往並無產品換貨或責任申索，本集團並無就質保確認撥備，亦無對已確認收益金額作出調整。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使用於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4.4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因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商譽以及不構成業務合併部分之初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扣減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5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後12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4.6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4.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資源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資源流出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資源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資源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短期存款。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訂之當期確認，或如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部分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及利息的估計確認稅項負債。

儘管本公司認為其報稅立場有理據支持，但當本公司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不會接受其申報立場時，便會確認該等稅項負債。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權衡多種可能情景)記錄其稅項結餘。根據對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經驗及稅法詮釋)的評估，本公司認為其就所有仍在審查年度計提的稅項負債撥備充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重大不確定稅務狀況。此評估依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一系列有關未來事件的複雜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已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更改折舊費用。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老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iii)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評估具有重大結餘及個別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一個不偏不倚且以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以各自發生的違約風險作為權重釐定。

就並非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逾期日數，以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不同客戶群組進行分組。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校準該矩陣，以透過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於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動及經濟狀況預測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不具代表性，反映客戶未來的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相關信貸風險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0及34(c)披露。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獨立管理，因各業務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所需之業務策略並不相同。年內，本集團設有三個(二零二四年：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1) 銷售家品及電子組件(「家品業務」)；
- (2) 銷售種植產品(「種植業務」)；及
- (3) 銷售裝飾品(「裝飾品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以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過往兩個年度暫無營業。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i) 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計
可報告分部收益	18,196	1,630	15,680	35,506
可報告分部溢利	1,628	297	2,861	4,7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71)
財務費用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2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590	248	1,897	21,735
未分配資產(附註)				5,669
資產總值				27,404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97	238	169	3,104
未分配負債(附註)				891
負債總值				3,995
折舊	-	57	-	58
未分配折舊				12
				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19	(274)	-	745
財務費用 - 租賃負債利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計
可報告分部收益	5,332	2,106	21,717	29,155
可報告分部溢利	318	44	3,861	4,223
銀行利息收入				13
其他收入				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0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391	4,540	2,625	18,556
未分配資產(附註)				7,908
資產總值				26,464
可報告分部負債	590	2,073	650	3,313
未分配負債(附註)				1,432
負債總值				4,745
折舊	-	57	-	57
未分配折舊				11
				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	(25)	165	(5)	135
財務費用 - 租賃負債利息				3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0

附註：未分配資產主要為企業資產(二零二四年：企業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為企業負債。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經營所在地)	28,306	23,824
中國	3,645	67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555	4,653
	35,506	29,155

特定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經營所在地)	2,521	2,591
中國	-	2,500

收益乃按客戶營運所在地區分類。上述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及／或營運所在地區。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來自本集團二名客戶的收益為16,816,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二零二四年，來自本集團三名客戶的收益為18,401,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7.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家品及電子組件	18,196	5,332
銷售種植產品	1,630	2,106
銷售裝飾品	15,680	21,717
	35,506	29,155

分拆收益資料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35,506	29,155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銀行利息收入	1	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5)	8
雜項收入	780	8
	706	29

9. 財務費用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7(b))	3	3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9,348	23,50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050	1,0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8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12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7(a))	58	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14)):		
– 薪金及工資*	1,866	2,328
– 定額供款計劃*	41	42

* 計入行政開支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制定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除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可於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時退回本集團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根據上述計劃，現時及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除每年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所載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當前稅項		
– 香港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1)	(39)
– 中國	193	200
	22	161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25%)。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2	350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282	58
不同稅率之影響	46	1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	165
過往年度超額稅務撥備	(171)	(39)
未確認稅項虧損利用之影響	(169)	(170)
所得稅開支	22	161

本集團並無就可供抵銷於相關司法權區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稅項虧損		
– 香港	3,008	2,767

香港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90	189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868,640	113,868,6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袍金	薪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廣武#	-	-	-	-
潘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	-	-	-
陳可怡#	120	-	-	120
彭敬思*	210	-	-	210
黃哲*	96	-	-	96
張傳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	-	-	-
	426	-	-	42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廣武#	96	-	-	96
潘振#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	-	-	-
陳可怡#	120	-	-	120
彭敬思*	300	-	-	300
黃哲*	96	-	-	96
張傳幫*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	-	-	-
洪炳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	-	-	-
	612	-	-	612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洪先生已豁免截至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港元。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4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薪酬及其他酬金	941	1,221
定額供款計劃	35	42
	976	1,26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且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陳設	總計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	167	2,483	2,710
累計折舊	(43)	(167)	-	(210)
賬面淨值	17	-	2,483	2,5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	-	-	(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	-	2,483	2,4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	167	2,483	2,710
累計折舊	(55)	(167)	-	(222)
賬面淨值	5	-	2,483	2,488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	167	2,483	2,710
累計折舊	(32)	(167)	-	(199)
賬面淨值	28	-	2,483	2,51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本年度折舊撥備	(11)	-	-	(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7	-	2,483	2,5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	167	2,483	2,710
累計折舊	(43)	(167)	-	(210)
賬面淨值	17	-	2,483	2,500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倉庫持有租賃合約。倉庫租賃的租約有兩年租約期為不可撤銷，且無延長選項。

終止選擇權並無於租賃負債計量中反映。租賃負債賬面值並無減去將因行使提早終止選擇權而避免的付款金額，原因為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會行使其權利以終止該租賃。租賃付款總計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000港元)有可能能夠避免，若本集團盡早行使選擇權。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千港元	倉庫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	34
添置	114	114
折舊	(57)	(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1	91
折舊	(58)	(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33

(b) 租賃負債

年內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年一月一日	91	35
開始新租賃	-	11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附註9)	3	3
付款	(61)	(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9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3	56
非流動部分	-	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91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之利息	3	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8	57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上市股份，按公平值計	-	379

股權投資乃作中期投資用途，及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約30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上市股權投資中收取任何股息收入。

該股權投資已於年內出售。年內，本集團概無確認該股權投資公平值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未從該上市股權投資中獲得任何股息收入。

19. 存貨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商品	358	237

存貨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年內，並無於銷售成本確認存貨撇減(二零二四年：無)。

20.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	14,996	7,184
減：減值撥備	(1,035)	(290)
	13,961	6,894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二零二四年：60至9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個月內	3,748	1,632
一至兩個月	3,221	1,315
兩至三個月	1,948	317
三至六個月	2,405	2,061
六個月至一年	862	1,569
超過一年	1,7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61	6,894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年一月一日	290	155
減值撥回	(290)	(155)
減值撥備	1,035	2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	290

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於估計並非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銷售家品、種植產品及裝飾品貿易應收款項總值11,3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84,000港元)應用簡化法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就銷售家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5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應用簡化法使用違約概率法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未逾期	逾期一年以內	逾期超過一年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2%	10%	20%	
賬面總值(千港元)	8,108	5,094	1,794	14,996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85	498	352	1,0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1%	7%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3,280	3,904	–	7,18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7	273	–	290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付款項(附註(a))	124	2,6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5	6,651
	5,419	9,343
減：減值撥備(附註(b))	–	–
	5,419	9,34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419	6,843
非流動部分	–	2,500
	5,419	9,343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包括本集團與另一名投資者就於二零二五年中成立一家公司而預付的款項2,500,000港元。隨著於二零二五年共同協議終止投資建議，該預付款項已用於結算貿易結餘。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二四年：無)。年內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另請參閱附註34(c)。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手頭現金	–	1
銀行結存	5,145	7,019
	5,145	7,020

23. 貿易應付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	2,265	1,982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個月內	2,265	136
一至兩個月	–	57
兩至三個月	–	100
三至六個月	–	328
六個月至一年	–	1,3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5	1,982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應計薪資及員工福利	133	333
其他應計費用	759	1,162
	892	1,495
預收款項	169	517
其他應付款項	–	42
	1,061	2,054

25.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00,000	2,5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68,640	9,109	113,868,640	9,109

26.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要求的兩項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和授予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和發行的股票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時已發行股票總數的10%，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8,467,160股股份計算，即2,846,716股股份。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通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向任何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兌現的股份獎勵(二零二四年：無)。

27.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產生之溢價(包括(i)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以高於面值之價格的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及(ii)於二零二二年於配發日期之市價高於面值之計劃股份)。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本公司細則第140(A)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規管。

營運資金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入一筆貸款以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營運資金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算營運資金貸款4,662,000港元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8,476,364股認購股份，並將股本67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984,000港元入賬。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餘額200,000港元。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根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所採納會計政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該儲備餘額僅來自附註18所述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28.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	10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379
	14	4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4	1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5	320
	519	5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9	1,340
流動負債	(370)	(8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	(427)
負債淨值	(356)	(4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09	9,109
儲備(附註)	(9,465)	(9,536)
虧絀	(356)	(427)

代表董事

陳可怡
董事

彭敬思
董事

附註：

千港元	股份溢價	營運資金貸款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917	200	(880)	(15,893)	(656)
年度虧損	-	-	-	(8,982)	(8,982)
償還營運資金貸款	-	(200)	-	-	(2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	302	-	3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917	-	(578)	(24,875)	(9,536)
年度溢利	-	-	-	71	7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時撥回公平值儲備，扣除稅項	-	-	578	(578)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17	-	-	(25,382)	(9,465)

29.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營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業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裝飾品業務
友禮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家品業務及裝飾品業務

30.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予彼等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期間或期末，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新增之非現金交易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倉庫租賃安排擁有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14,000港元及約114,000港元。

(b)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千港元	租賃負債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1	91
融資現金流變動：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成份	(58)	(58)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成份	(3)	(3)
	61	61
非現金流：		
- 利息開支(附註9)	3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33

千港元	來自董事墊款	其他墊款	租賃負債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9	37	35	611
融資現金流變動：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成份	-	-	(58)	(58)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成份	-	-	(3)	(3)
- 向第三方還款	-	(37)	-	(37)
- 向董事還款	(539)	-	-	(539)
	(539)	(37)	(61)	(637)
非現金流：				
- 新租賃開始	-	-	114	114
- 利息開支(附註9)	-	-	3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1	91

32. 訴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

33.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盡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董事持續檢討其資本架構，當中計及資本虧損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債務重組(如有必要)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	2,265	1,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1	2,054
租賃負債	33	91
應付稅項	636	618
總負債	3,995	4,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409	21,719
資本負債比率	17.1%	21.8%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79	379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	13,961	13,961	6,894	6,8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9	5,419	6,651	6,6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5	5,145	7,020	7,020
	24,525	24,525	20,944	20,9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付款項	2,265	2,265	1,982	1,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7	927	1,721	1,721
租賃負債	33	33	91	91
	3,225	3,225	3,794	3,794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入不同等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值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級：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值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下表為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分析。

千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79	379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用於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的估計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關鍵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平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股份已暫停買賣的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進行估計，該方法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考慮以下各類因素及假設。

就股份暫停買賣作出的一般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行業趨勢及市況與當前市場預期並無重大偏離；及
- 上市公司的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舊存續。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本質上無法控制的事件於公平值計量時已合理納入考量，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其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清算折扣	(附註)	81.7%	81.7%

附註：不利因素折讓(影響賣方出售意願，通常價格低於資產市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因為股本投資已於年內出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5%
清算折扣	(102)

(c)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	379	7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302
出售	(3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9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詳情於各個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述。董事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按金。

本集團銀行結餘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並非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測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假定利率總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二零二四年：溢利)增加／減少(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約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港元)。利率變動並不對本集團股權的其他部分造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銀行存款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日期前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僅來自銷售及採購以及按美元及人民幣(即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本集團並無訂立衍生工具以管理貨幣風險，但在若干個別情況下，倘風險足夠集中，本集團可能會採取措施緩解該等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美元	6,323	(22)	2,587	(348)
人民幣	358	(2,062)	237	(1,98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年內溢利(二零二四年：溢利)的概約變動情況。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餘額。正數指溢利減少(二零二四年：溢利減少)。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該兩種貨幣掛鈎，匯率波動很小。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5% (二零二四年：4%)	74	62
貶值5% (二零二四年：4%)	(74)	(62)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察，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未經執行董事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三名(二零二四年：四名)最大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2%(二零二四年：97%)。

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劃分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及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996	14,996	
其他應收款項						
- 正常**	25	-	-	-	25	
- 可疑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逾期	5,145	-	-	-	5,145	
	5,170	-	-	14,996	20,1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7,184	7,184	
其他應收款項						
- 正常**	519	-	-	-	519	
- 可疑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逾期	7,020	-	-	-	7,020	
	7,539	-	-	7,184	14,724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料乃基於附註20所披露者作出。

** 倘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下表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對賬。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5	808	9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08)	(808)
減值撥回	(155)	–	(155)
減值撥備	290	–	2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0	–	290
減值撥回	(290)	–	(290)
減值撥備	1,035	–	1,0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	–	1,0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155	155
減值撥回	–	–	–	–	(155)	(155)
減值撥備	–	–	–	–	290	2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	290	290
減值撥回	–	–	–	–	(290)	(290)
減值撥備	–	–	–	–	1,035	1,0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035	1,035

附註：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包括：就組合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約1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0,000港元)；撥備前賬面值為9,2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84,000港元)；及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8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撥備前賬面值為5,7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808	–	808
撇銷	–	–	–	(808)	–	(8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撇銷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概無就集體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四：零)，撥備前帳面值約為25,000港元(二零二四：519,000港元)。

(d)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須承擔最終責任，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得出。

千港元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按要要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265	2,265	2,26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7	927	927	–	–	–
租賃負債	33	33	33	–	–	–
	3,225	3,225	3,225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82	1,982	1,98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1	1,721	1,721	–	–	–
租賃負債	91	91	56	35	–	–
	3,794	3,794	3,759	35	–	–

35.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